

奉浦街道办事处食堂第三方服务经 费 2026 年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本部)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奉浦街道办事处食堂第三方服务经费 2026 年
2.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 联系人：陈清 联系电话：021-67101102
5.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人：邱江西 电话：021-60135486
6.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奉浦街道办事处食堂第三方服务经费 2026 年 预算金额：113.0000 万元（壹年预算金额） 服务内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服务，通过有效的管理，达到服务行为规范化、伙食结构营养化、质量规范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的服务目标（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注：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8.	报价要求	1、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3、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
9.	服务期	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中标单位该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1.	合格投标人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即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下载时间：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6日（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14.	提问截止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收件人：邱江西 电话：021-60135486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7.	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8.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02月02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19.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02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远程开标。
20.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的组成	<p>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p> <p>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二）；</p> <p>3) 投标报价明细（投标文件格式三）</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四）；</p> <p>5)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五）；</p> <p>6)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六）；</p> <p>7)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七）；</p> <p>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八）；</p> <p>9)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p> <p>10) 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p>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二）；</p> <p>13)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p>
21.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p>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27.	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8.	其他	<p>1、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p> <p>2、报价疑问：对招标文件报价有疑问的投标单位，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p> <p>3、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及相关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 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奉浦街道办事处食堂第三方服务经费 2026 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02-02 0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1126156239-20302868

项目名称: 奉浦街道办事处食堂第三方服务经费 2026 年

预算编号: 2025-W00004378

预算金额 (元) : 1130000.00 元 (国库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1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元) : 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奉浦街道办事处食堂第三方服务经费 2026 年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 11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服务内容: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服务, 通过有效的管理, 达到服务行为规范化、伙食结构营养化、质量规范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的服务目标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若中标单位该年度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即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8 至 2026-01-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0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2-0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

采购人联系人：陈清

联系方式：021-67101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方式：021-601354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江西

电 话：021-601354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浦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 2.6 “投标人、投标单位、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

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

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如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归档使用。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平台上传文件大小限制，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2 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如投标人所投包件报价超过以上相应包件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7.4★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5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权定的价格为准。

17.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1. 信用查询记录

2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1.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 评标

29.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 (2)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7.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 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 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0、适用法律

4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41.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奉浦街道办事处食堂第三方服务经费 2026 年
- 2、预算金额：113 万
- 3、服务期：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中标单位该年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4、招标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 5、企业性质：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二、服务内容

- 1、项目服务内容：中标单位应该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服务，通过有效的管理，达到服务行为规范化、伙食结构营养化、质量规范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的服务目标。
- 2、人员配置数量及要求：不少于 17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厨师岗位 3 人、帮厨岗位不少于 4 人、点心师 1 人、服务员 8 人。主要提供餐饮服务。投标单位员工应做到四证齐全（身份证件、外来人员用工证、暂住证（或居住证）、健康证），并将复印件送招标人备案；
- 3、服务要求：保证食堂所辖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按照招标人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的就餐环境和餐饮服务。
- 4、项目供餐时间：周一至周五，早餐（7 点半-8 点半）、中餐（11 点半-12 点半）

序号	服务地点	点位规模大小	实际用餐情况 (周一至周五)
1	一号院（奉浦大厦）	可容纳 200 多人就餐	每天提供早餐和中餐 每天 200 多人用餐
2	二号院（陈桥路 700 号）	可容纳 100 人就餐	每天提供中餐 每天 100 人左右
3	三号院(平安办沪杭公路 1665 号)	可容纳 100 人就餐	每天提供中餐 每天 100 人左右

- 5、项目付款方式：分四期支付，一个季度一付，连续三个月考核分低于 90 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食堂管理方案及要求

- 1、中标单位菜谱设计应科学合理、营养搭配，菜肴风味以上海本帮菜系为主。每周各类菜单制订完毕后，于周四下午报招标人食堂管理部门审核。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需提供早餐、中餐的品目及示例。中标单位烹饪，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厨房卫生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按照“六T”管理要求应做到厨房每日清扫，餐具每顿清洁消毒。
- 3、中标单位委派工作人员均需持健康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和执行岗位职责及规定。
- 4、招标人可对中标单位质量和卫生进行监督。中标单位应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 5、中标单位应设专人代表与招标人协调菜式或口味等改善事宜，并不断听取用餐人员建议及意见，进行改进。
- 6、食堂菜品价格应体现公益性和微利原则，必须低于市场价，且根据招标人需求保证菜品品质和多样性。
- 7、食堂用餐以自愿为主，用餐人数不固定，因此备餐过多造成的损耗由中标单位承担。
- 8、因投标单位供餐不卫生造成用餐者食物中毒或者患病时，由投标单位负责，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 9、因投标单位工作失误，不能为用餐者提供餐食时，投标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理。
- 10、严禁中标单位将食堂服务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四、投标报价要求

- 1、报价内容包括以上所有食堂餐饮服务产生的成本费用，包括投标方派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酬金、社保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 2、餐饮服务人工费用包括派驻本项目的职工的工资及工资附加（含福利费、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公积金、教育基金、加班等）、中标单位职工的劳动保护费、员工服装费等；
- 3、餐饮服务办公费用包括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机构、人员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

办公费用（如行政办公费、通讯费等）；

4、管理酬金是指中标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产生的管理成本和公司合理的利润，由投标方根据行业惯例及本企业实际进行编制。

5、除上述费用外，为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投标方认为还需要其他费用的，可以列入投标报价中并详细列出明细。

6、投标方应对所列支的各项费用设定具体的明细和说明，各投标方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编制分项报价表，对各项费用警醒说明。如：服务费中人员费用应根据实际确定人员编制数测算，提供相应的人工成本的详细说明等。

7、厨余垃圾清运费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五、考核标准

1、每个月由招标人对食堂服务进行考核，低于 90 分，中标人需整改。

2、连续三个月考核分低于 90 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3.1 卫生、才要质量、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服务行为	1、员工人数必须不少于 17 人，且所有员工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	5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2、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男工不留长发、胡子；女工头发不外露；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首饰；进入专间前在预进间要完成二次更衣，严格洗手消毒，戴口罩。	4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3、仪表规范、整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5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4、操作现场不抽烟、不喝水、不吃东西，不面对食物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尝味时应将少量菜肴盛入碗中。	4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5、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物之前应该用流动清水及消毒液洗手。	5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6、严禁炉灶厨师开油锅及烹调食物时离开岗位；严禁打闹。	4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原料安全	1、杜绝采购变质腐烂、不新鲜等不符合食品安全和烹调要求的原料。	5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2、水池标识清洗原料类别，蔬菜、水产、禽畜肉不在一个水池里混洗(脏拖把、抹布等有专用水池)。	4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3、不同原料分装不同颜色的筐、盘等盛器，洗好的原料不放地上；蔬菜面上要盖纱布，鱼、肉等荤菜封上保鲜膜，底下放盆积水，在货架上整齐、合理摆放，保持地面干燥。	4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4、冰箱分类或分区，生熟、半成品严格分开，切割后的原料，分别放在专用的塑料盒中，加盖，贴有名称、保质期；冰箱门上有明确生熟标示，原料位置示意图，里外对应；冰箱内无异味，密封条干净无污垢。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5、经消毒的餐具分类存放保洁柜，保洁柜定时清洗消毒，临时放在保洁柜外的餐具要盖上纱布等防护措施；搬运干净餐具者手必须先清洗消毒。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6、物料堆放离墙 5-10 公分，隔地 15 公分；大米、食用油、调味品等注明保质期，定期检查，清理变质或过期物品；有防鼠、防虫、防蟑螂等措施。	5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7、开封的各种原料、调味品等必须做好密封防护措施	5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	1、公共区域保持地面、墙面、桌椅墙角、门窗、花盆等干净整洁，无积尘、污渍、手印、烟蒂、垃圾和蜘蛛网等；窗帘统一开启或关闭，整理整齐。	4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2、所有工具、用具按照“有名有家”放置标有对应名称的规定位置，整齐摆放；不常用的物品返回总仓，私人物品、茶杯、手机等清理出工作区域，集中整齐存放；过道墙角无杂物。	4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3、保持烟罩、墙体等无油污、无水迹，洁净明亮；非打菜专间的用具、工具禁止进入打菜车间。	4	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4、严格做好食堂及职工餐厅的管理工作，各类设施设备、电源及食堂大门在就餐时间段内开启，就餐结束后关闭大门所有设施设备、电源、燃气等，非就餐时段严禁闲杂人员在食堂内随意出入。	4	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5、餐厅内调味品、餐巾纸等物品摆放齐全；各类提示牌粘贴合适位置；如遇雨雪天气，餐厅出入口应竖立“小心地滑”提示牌，及时擦除积水，保持地面干燥。	4	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6、垃圾桶有袋有盖，定点放置，及时清理消毒。	4	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7、严禁使用钢丝球刷锅；严格按要求操作洗碗机。	4	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菜肴质量及其他	1、菜价体现公益性和微利性；饭菜可口，并不断翻新花样；菜肴搭配合理；荤素菜勺要分开，菜量均匀；食品专用工具不碰撞其他非食用物品。	6	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2、冬季应注意做好菜品保暖保温。	2	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3、按规定对食品留样（5°C以下留样48小时），并标明日期，做好记录。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总 分		100		

3.2 人员配置考核需求

3.2.1 抽查中标单位的《考勤表》，掌握工作的人员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确保服务人员的数量；

3.2.2 抽查中标单位的员工资料，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确保食堂服务质量；

3.2.3 对中标单位进驻人员进行审核，进驻人员进驻大楼时应事先向招标人书面提供员工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并填制《调入人员审批表》，经招标人

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未管理审核同意的员工不得进入食堂工作（试工人员一样按此规定操作）。

3.2.4 上述管理服务考核要求未达标，应作为解除合同的重要依据，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六、其他事项

1、中标单位应制定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生产安全，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事故的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在经营管理中因卫生防疫部门检查不合格或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硬件设施不合格除外）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能源管理及节能管理：中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源管理及节能管理方案，包括能源管理及节能管理的思路、方案、目标、措施等。

3、设备设施维护：中标单位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责任。在签署合同时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上报，如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中标人须按折旧价的20%~90%进行赔偿。

4、应急预案：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5、考核机制：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建立考核机制。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考核标准、细则以及实施措施等。

6、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各投标人需按照自身服务方案确定人员配置计划，总人数不少于17人。厨师和面点师需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各食堂主厨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6.1 用工需求明细见下表：

单位		一号院 奉浦大厦	二号院 陈桥路700号	三号院 平安办沪杭公路 1665号
工种	项目负责人	1		
	主厨	1		
	厨师	2		

	面点师	1		
	勤杂工	2	1	1
	服务员	4	2	2
	小计			
合计	17人			

6.2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中标单位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项目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项目项目负责人、主厨、厨师、面点师和其他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最高学历、职称证书、年龄、类似项目经验及相关证书件等。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中标单位该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每季度结算一次。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N
卷
之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奉浦街道办事处食堂第三方服务经费 2026 年

奉浦街道办事处食堂第三方服务经费 2026 年包 1

备注	项目名称+包件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

(格式可自拟)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价 (元)	数量 (套)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即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资质要求；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8、信用查询结果；
- 9、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1. 服务定位和目标
2. 菜谱设计方案
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4. 管理制度
5. 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6. 人员配置
7.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8. 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9. 节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
10. 业绩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七-1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所获得证书	职位/本项目责任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类似 的项目)	工作 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 人员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 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七-2

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设备能力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文件格式八-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文件格式八-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

2022 年 12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情况

注：附合同（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
- 2、其他_____。

如我方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政策为准）：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十三-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信用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资质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即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是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		
企业性质	本项目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是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此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十三-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各包件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是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是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是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三-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服务定位和目标			
菜谱设计方案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管理制度			
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人员配置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节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			
业绩(客观分)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如有）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可委派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

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本项目所有包件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所有包件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根据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系统自行计算)	10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得分	90	服务定位和目标	8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制定的食堂管理服务定位分析、服务目标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析完整，目标设定明确、合理的，得 8-7 分；(2) 分析不完整，目标设定有偏差的，得 6-5 分；(3) 分析不完整，目标设定不合理的，得 4-3 分；(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菜谱设计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制定的具体菜谱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菜谱设计丰富合理，具有特色创新，营养价值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9-8 分；(2) 菜谱设计品种不丰富，有创新，营养价值有所欠缺，勉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7-6 分；(3) 菜谱设计品种单一，没有创新，营养价值有所欠缺，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5-4 分；(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p>注：须提供菜谱示例。</p>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9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9-8 分；(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不具备针对性，但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7-6 分；(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和可行性，有明显缺漏的，得 5-4 分；(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管理制度	9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规章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6T”管理制度、工作方法与流程等）进行评审：</p> <p>（1）管理制度完善、合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9-8 分； （2）管理制度完整、合理，基本涵盖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7-6 分； （3）管理制度简略、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阐述、可行性不足的，得 5-4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	14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对本项目点位的熟悉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重难点及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对项目现状及特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详实，针对性强的得 14-12 分； （2）对项目现状及特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1-9 分； （3）对项目现状及特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8-6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置	12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能力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经验丰富、有能力的得 12-10 分； （2）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有一定经验的得 9-7 分； （3）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相关能力的得 6-4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9 分； （2）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8-7 分； （3）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5 分；</p>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备维护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中使用的设施设备维护，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功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方案完善、详尽，设施设备使用标准和维护措施规范有效，针对性强的，得 8-7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设施设备使用标准和维护措施基本规范，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6-5 分； (3) 方案简略或不完整，设施设备使用标准和维护措施不规范，有明显缺漏的，得 4-3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节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能降耗、安全文明实施、垃圾危废管理、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节能降耗、安全文明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垃圾危废管理、员工健康保障合理可行，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6-5 分； (2) 节能降耗、安全文明实施方案较完整，垃圾危废管理、员工健康保障较合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3 分； (3) 各项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2-1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客观分)	5	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合计	100	总得分	--	